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年度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的说明如下：

一、 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 所述，受太原市西山地区综合整治的影响，太化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开始陆续关停合成氨、焦化、氯碱等主要化工生产分公司，资产处置正在进行中；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太化股份公司累计亏损 6.36 亿元，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3.6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0.46 亿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1、 审计公司中带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太化股份公司累计亏损 6.36 亿元，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3.6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0.46 亿元。其主要成因：一是太化股份根据太原市政府规划和环境整治要求及太化集团的统一部署，从 2011 年至 2013 年间，陆续关停了合成氨分公司、焦化分公司、氯碱分公司生产装置，公司主营业务受到了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减弱。二是公司主要生产装置关停带来的经营亏损。三是在处置关停资产过程中形成的资产损失。

2、 公司采取的措施：

1) 做精做强工程建设、物流贸易、贵金属加工。工程建设公司进一步强化施工组织管理水平,提升工程质量,下大力气实现专业资质升级,找准市场,做大工程产业,争取实现收入 3 个亿。贵金属加工继续强化精细化管理,发挥生产研发的优势,拓宽市场,通过技术革新,实现铂、铑、钯等贵金属回收项目的落地,争取实现收入 3 个亿;物流贸易积极借鉴国内物流企业先进管理经验,尽快搭建以互联网为基础的信息化平台,切实提高物流贸易的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争取实现收入 13 个亿。焦化分公司发挥自身特点,集中力量,争取实现收入 2 个亿。

2) 结合山西省“十三五”规划的指导思想,充分发挥现有技术、人才作用,利用土地资源优势,在大股东的积极支持下,努力寻求并确定公司的转型发展方向。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更加强劲。

3) 继续争取政府对公司主要生产装置关停造成的损失补偿。

三、基于谨慎性原则,并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事实为依据,采用各种措施,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权益。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